

第 8 卷圣经书卷简介

《路得记》（主前 931 年以前）

A. 《路得记》的起源	1
B. 《路得记》的分段与主要内容	2

A. 《路得记》的起源

1. 作者与写作日期

我们不知道谁写了《路得记》，也不知道它的写作时间。书中讲述一位名叫路得的摩押女子的故事。她嫁入了一个来自伯利恒的犹太家庭。藉着她对那位在以色列启示自己的上帝的信心，她也成为亚伯拉罕的女儿。并且藉着与波阿斯的婚姻，她成为大卫王的曾祖母。

《撒母耳记上》22:3-4 没有任何解释地记载，大卫在隐多琳的洞里躲藏时，曾请求摩押王收留他的父母。这很可能表明路得的历史在口传中流传，后来由她的后代之一记录下来，不愿让她被遗忘。作者也可能是所罗门王，他还写过其他书卷。

这卷书最合适的写作时期是大卫家王权的荣耀尚未受损之前，也就是在所罗门统治结束，以色列于主前 931 年分裂为南北国之前。《路得记》的文风与《撒母耳记》与《列王纪》中的故事相似。

希伯来圣经正典由三个部分组成：

- 律法（希伯来文：Torah 律法书）
- 先知书（希伯来文：Nebiim 先知）
- 圣卷（希伯来文：Ketubim 著作）

《路得记》被安排在圣卷之下，而圣卷也分为三个部分：

- 诗歌与智慧书：《诗篇》、《箴言》、《约伯记》
- 卷轴（Megilot, 节期所读的卷书）：《雅歌》、《路得记》、《耶利米哀歌》、《传道书》、《以斯帖记》
- 历史书：《但以理书》、《以斯拉记》 - 《尼希米记》、《历代志上下》

《路得记》之所以与《士师记》分开，并且《哀歌》与《耶利米书》分开，是因为它们后来在犹太人的礼仪年历中被用在不同的节期：

- 《雅歌》是在第一个月（逾越节）诵读
- 《路得记》是在第三个月（五旬节）诵读
- 《哀歌》是在第五个月诵读
- 《传道书》是在第七个月（住棚节）诵读
- 《以斯帖记》是在第十二个月（普珥节）诵读

《但以理书》被归入在圣卷之下的原因，是因为但以理并不被视为先知，而是一位文官。虽然他有先知的恩赐，但他并没有受膏作先知。以斯拉不是先知，而是文士；尼希米不是先知，而是省长。

现代圣经则遵循《旧约圣经》的希腊文译本，就是七十士译本的书卷次序。

2. 《路得记》的目的

其目的在于记录历史，尤其是大卫王的祖先历史，表明他出自尊贵的家族。

这卷书更高的目的，是记录那位将要来的弥赛亚君王，耶稣基督的家谱。*耶稣基督在他的人性上，其祖先并不完全是犹太人，也包括外邦人：*

- 他玛以妓女的身份诱惑犹大，她是犹大的迦南媳妇（创 38 章）。
- 喇合是一位迦南妓女，她成了波阿斯的母亲。
- 路得是摩押人，是大卫王的曾祖母（4:17-22；太 1:3, 5）。

这表明神在祂的救恩计划中，早已预定要包括外邦人。

这卷书并不是在为「至近亲属赎买」的风俗辩护（利 25: 25-28），而是赞同在婚姻中遵循一个合宜的文化程序。它也提供了一个例子，说明一位女子可以主动请求某人娶她为妻。《路得记》彰显了神的智慧，恩典与信实。

B. 《路得记》的分段与主要内容

《路得记》的主题是：「神使一位外邦人成为祂救恩历史中的一个环节。」

1. 第一章：向耶和华立志。

- 《路得记》1:1-5：记载以利米勒与拿俄米的历史。他们来自犹大伯利恒（以法他）（创35:16），因饥荒举家迁往摩押。他们的两个儿子玛伦和基连娶了摩押女子俄珥巴和路得为妻。
- 《路得记》1:6-18：三个男人死后，拿俄米和两个媳妇起身要回伯利恒。拿俄米劝她们回摩押，俄珥巴回去了，但路得却紧紧跟随拿俄米，并表白对耶和华的信心：「不要催我离开你转去不跟随你，你往哪里去，我也往哪里去；你在哪里住宿，我也在那里住宿；你的国就是我的国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」（1:16）。
- 《路得记》1:19-22：路得坚定地决意与拿俄米一同回到以色列。

2. 第二章：认识至近亲属的救赎者 (kinsman-redeemer) 。

- 《路得记》2:1-18：路得遇见波阿斯。在婚姻上，先彼此认识是很重要性的：认真寻求神的引导；是真诚的信徒；作非正式的打听；观察对方勤奋工作的态度；平易近人，乐于接受邀请；了解对方的名声和目标、以及对主的委身；观察对方的仁慈；彼此分享时间和活动；了解对方的分享与支持；了解对方的保护。
- 《路得记》2:19-23：拿俄米的劝告：要亲近至近亲属的救赎者，路得也接受了年长信徒的劝告。

3. 第三章：路得的信心之举。

- 《路得记》3:1-15：路得遵循拿俄米的建议。在婚姻上，请留意以下重要的因素：要有吸引力；主动寻求相见；要有高尚的品格；只许下你能够实现的承诺；对所爱之人持续的关怀。
- 《路得记》3:16-18：路得耐心等待波阿斯采取行动并解决此事。

4. 第四章：波阿斯的信心之举。

在婚姻方面，可见法律、社会与属灵层面的意义。

- 《路得记》4:1-8：法律程序。波阿斯在长老面前赎回以利米勒的地业和路得。
- 《路得记》4:9-10：有社会公开的宣告，有见证人在场。
- 《路得记》4:11-12：属灵祝福。长老们奉耶和华的名为婚姻祝福：「愿耶和华使这进你家的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结、利亚二人一样。又愿你在以法他得富足，在伯利恒得名声」（4:11）。波阿斯在伯利恒是有地位的名字；大卫在以色列是伟大的名字；耶稣基督则是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字。
- 《路得记》4:13-17：婚姻与孩子。注意：圆房只在婚姻之后才发生；耶和华使路得怀孕；以及路得与婆婆的关系：「有这儿妇比有七个儿子还好」（4:15）。

- 《路得记》4:18-22：路得成为神救恩历史中的一个环节：波阿斯生俄备得、俄备得生耶西、耶西生大卫。「俄备得」的意思是「仆人」（正如路得服事拿俄米）。他是耶稣基督的预表，基督是救赎的仆人。耶稣说：「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众人的赎价。」（可 10:45）